

文章编号:1003-6636(2003)03-0050-04;中图分类号:F091.3;文献标识码:A

# 产权的公共领域

——巴泽尔经济思想介评

王光庆

(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福建厦门361005)

**摘要:**产权的界定是相对的,是多因素影响的函数。在现实中,产权无法充分的界定。产权未被界定清楚的资产的属性就是产权的公共领域。在公共领域中存在可被攫取的资产的价值,导致人们的寻租行为。从产权的公共领域这一概念,演绎出两个概念:共同财产和延留义务,并对企业性质问题提出了新的见解。这一概念对产权分析的视角起到了拓展作用。

**关键词:**产权;公共领域;企业性质

## The Public Domain of Property Rights

—An Introduction to and Comment on Economic Thought of Barzel

WANG Guang - qing

(Research Institute on Economics, Xiamen University 361005, P. R. China)

**Abstract:** Property rights can only be defined relatively and are a function of multiple variables. In reality, they cannot be defined adequately. The undefined assets nature of property rights is what is called the public domain of property rights. In the public domain, there is obtainable asset value which leads to rent-seeking activities. Two concepts can be deduced from that of the public domain of property rights: common property and detained obligations, thus bringing about a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ure of firms. The public domain concept is an extension to the analysis of property rights.

**Key words:** property rights; public domain; nature of firms

巴泽尔没有像科斯那样声誉显赫的学术地位,也没有像张五常那样咄咄逼人的学术气概,但他的文章从常人所未见的角度,阐发了他对交易费用和产权独到的理解和见识,在平凡之处给人以思想灵感的激发。《产权的经济分析》一书中的产权的“公共领域”的概念,是贯穿巴泽尔学术思想的主线,充分体现了他的学术智慧。本文围绕这一概念,系统地介绍公共领域的内涵、公共领域内的福利攫取和权利的制约和分配,然后介绍从这一概念出发对企业性质问题作出的新解释,最后介绍公共领域概念对产权分析视角的影响。

## 一、产权的界定

巴泽尔对产权公共领域的认识,来自于对产权界

定的相对性的理解。其他产权经济学家一般都认为市场交易体系运作的前提是产权的充分界定,与此相对应,则是没有被界定的产权,即对产权一般的观念是权利要么是全部被拥有,要么一点也没有。巴泽尔认为权利的界定不是那么绝对,而是受制于多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在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下,产权的充分界定是不可能的。

人们拥有一项资产的权利由拥有消费这项资产(使用权)、从这项资产中取得收入(收益权)和让渡这项资产(转让权或处置权)的权利或权力所构成。但这些权利(R)不是永久不变的,而是资产所有者自己直接努力加以保护(S)、他人企图夺取(C)和政府予以保

\* 收稿日期:2002-04-15

作者简介:王光庆(1975~),男,汉族,山东菏泽人,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2001级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新制度经济学和现代企业理论。

护(P)的函数。上述关系可表达为:

$$R = f(S, C, P),$$

其中  $\partial R / \partial S > 0, \partial R / \partial C < 0, \partial R / \partial P > 0$

虽然政府是界定和保护资产权利的重要角色,但个人在财产权利的实际界定过程中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政府的立法部门制定法律来保障人们正常的行为活动,只有人们之间出现纠纷,提起诉讼,司法部门才会出面调停和裁决。产权的界定是在资产交换的过程中形成的,资产权利的交换通过当事人之间签定合同来进行,交易各方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协商来签定新的合同,只要合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法院都予以支持和保护。具体权利的界定,还是主要取决于企图争夺资产权利的他人和保护自己权利的资产所有者之间的博弈。资产所有者根据权利界定的收益和界定成本相权衡来决定产权的边界,其他人则寻求一切可能来攫取未被界定的权利的价值。所以,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资产权利的归属并不必然导致现实中资产权利的实际归属,即法律上的产权和经济上的产权是有差别的。

## 二、产权的公共领域

产权的界定之所以具有相对性,是因为界定产权本身有着固有的困难:由于资产属性的多样化和信息的不完备,使得想要充分界定产权的成本是相当高昂的,没有被界定产权的那些财产就留在了公共领域,产权的公共领域就是指产权未被界定清楚的资产的属性,或者是未被明确定价的资产的属性。

资产的某些属性不可能分割清楚,原因在于信息的不完全和人们的有限理性,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原因:

1. 资产有许多属性,即使资产所有者认识到这些属性,但由于属性水平随着资产的不同而各异,要全部测量这些属性水平成本极大,因此不能全面或完全精确的界定产权。面对变化多端的情况,获得全面信息的困难有多大,界定产权的困难也就有多大。

2. 资产的有些客观存在的属性,由于没有被资产所有者认识到而没有在合同中规定出来,这种被资产所有者所忽略的属性就落入公共领域。

3. 资产的有些属性在签定合同的时候价值较小,不足以使资产所有者认为有写进合同的必要,但随着时间的转移,情况发生了变化,这些属性的价值可能越来越大,这些属性新增加的价值由于原先没有被界定明确,也就落入了公共领域。

在交换的过程中,这些属性本应该是属于资产所有者,但由于以上所述原因,资产所有者想要界定这些属性的产权是非常困难的,和界定这些属性的产权所取得的收益相比,花费的成本是高昂的,以至于不值得这样做,或无法做到。巴泽尔把这种与转让、获取和保护产权有关的成本定义为交易成本。作为理性的经济

人,资产所有者就会将产权界定在边际收益和边际交易成本相等的点上,未被界定的资产的属性就进入了公共领域。

图1是产权的公共领域形成图示。图中  $R$  代表产权收益曲线,  $C$  代表交易成本曲线,根据边际递减规律,产权收益曲线  $R$  为一阶导数大于0、二阶导数小于0的凹状曲线,交易成本曲线  $C$  为一阶导数小于0、二阶导数大于0的凸状曲线。这是因为资产的一些基本属性是很容易界定清楚的,花费较少的交易成本就可以获得比较明显的产权收益,而当界定产权的行为向一些不重要的、更为细微的属性拓展时,将要花费越来越大的交易成本,而产权收益增量则逐渐减少。 $E$  为产权收益和交易成本相等时的均衡点。 $M$  为产权界定的净收益曲线( $M = R - C$ ),在产权界定程度到  $N$  时取得了均衡,此时产权界定的净收益  $M$  等于0。一项资产的产权收益不可能无限大,产权界定程度也不可能无限精确,它们都有一个最高值,分别记为  $B$  和  $H$ 。三角形  $REF$  就为产权未被界定的公共领域,这一领域的面积将随着产权收益曲线和交易成本曲线的变动而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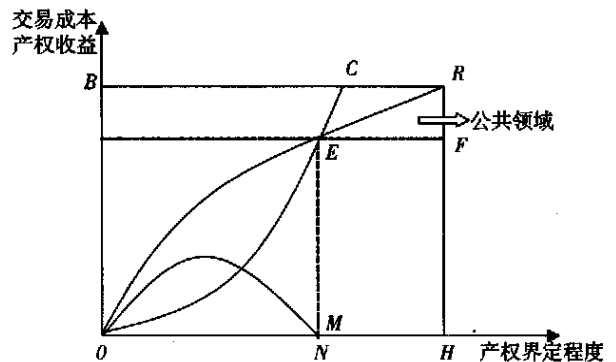


图1

## 三、公共领域内的寻租行为

收益权是财产权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经济意义上说,没有收益权就不能称其为产权。滞留在公共领域中的资产属性,一定是能够给人带来某些收益或好处的属性,否则就是这一资产的产权已经被充分界定而不存在产权的公共领域了——但是如上所述,由于这将花费极高的交易成本,充分界定产权是不可行的。只要资源还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即有财富溢出在公共领域内,就会引起人们的财富攫取行为。这种财富攫取行为是典型的非生产性寻利活动,即寻租行为。寻租行为的程度取决于寻租人对自己行为的成本—收益的分析:一方面,由于种种原因,如地理上的便利程度、技术上的可获得性以及心理上的约束等等,不同的人的寻租成本是不同的;另一方面,人们对资产属性价值的认识是有差异的;同时,由于人们的福利偏好函数各不相同,也会造成对资产属性价值评价的差异。

当事人如果认为公共领域中资产属性的价值给他带来的收益超过他的行为成本,他就会行动起来攫取这部分价值,直到寻租的边际成本和边际收益相等为止。当交易当事人根据各自的成本函数和福利偏好函数实现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的时候,也就达到了均衡状态,这种均衡也是产权界定的均衡状态。

按照巴泽尔的逻辑,汪丁丁认为产权界定的均衡状态必须满足两个条件:(1)对于寻租者来说,任何一项资源,它的公共领域所含的经济价值小于任何一个契约主体寻租的成本;(2)对于所有者来说,任何一项资源所含的对它的所有者而言的经济利益大于所有者界定(包括监督)其产权所费的成本。但如果从新古典的边际分析法着手,产权界定达到均衡的充要条件应该是以下两点:一是寻租者的寻租行为的边际寻租成本等于边际收益,寻租者从而没有动力进一步采取行动攫取财富,二是资产所有者的产权界定边际成本和产权边际收益相等,所有者从而也没有动力改变目前的状态,从资产所有者的角度来说,他并不想进一步扩展他的产权边界,尽管他有权力这样做,但这会令他得不偿失;同样他也不想缩小他的产权边界,否则会使他的产权收益减少。

当然,这种均衡状态是暂时的,不均衡状态才是产权界定的常态。公共领域中资产属性的价值是不断变化的,既可以变大,也可以变小。引起这种变化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如技术的创新使得资产某种不重要的属性变得更为重要,或者人们的福利函数发生了变化,使得人们对资产的某种属性更感兴趣等。随着资产的各种属性的价值发生了变化,或由于环境的改变导致交易成本——产权界定的测算成本和保护成本发生了变化,前期的均衡状态就会被打破,人们就会相应地改变原来的决定,或放弃某些财产,使其转化为公共领域内的财产,或对现有的公共领域的财产进行重新界定,使之归于自己的名下。理性的当事人就会沿着边际进行调整,直至达到新的均衡状态。调整的方式可以是当事人之间重新进行协商,签定新的合同,或者转而求助于法院,依靠法院的判决确定新的产权边界,具体采取哪种方式要取决于每种方式交易成本的大小。

公共领域的大小受制于交易成本的大小,资产所有者之所以不愿或无法行使产权而把本属于自己的产权置于公共领域,是因为交易成本的存在,只要交易成本足够小,资产所有者总会尽最大可能的缩小公共领域的范围,从而尽可能地充分实现自己的权利。交易成本的决定因素不仅包括不确定性和有限理性,在相当程度上,还受到交易方式或者说交易契约结构的影响。对于同一项资产的交易,不同的契约结构所产生的交易成本是不同的。为了遏止他人的寻租行为,以保证交易收益的最大化,充分实现自己的权利,交易者

会寻找可能的途径,设计最优的契约结构,来减少他人权利攫取带给他的损失。例如,一个途径是在度量中利用规模经济,有些度量和监督成本的增长幅度低于交易单位的增长幅度,如当资本资产出租时,度量租赁服务的单位成本会随着租赁期变长而下降,交易规模和交易期限方面的这种规模经济,降低了界定权力的成本,因此也降低了把属性置于公共领域所产生的损失。

#### 四、公共领域概念对企业性质的新解释

企业是什么?企业为什么存在?自从科斯运用交易费用发现了企业的存在之后,企业的性质一直是产权经济学讨论的核心问题之一。巴泽尔从产权的公共领域出发,演绎出两个概念:共同财产和延留义务,对这一问题提出了他独特的见解。他认为企业的存在是由于两个原因:共同财产问题和延留义务问题。

共同财产是指这样一些属性,在大规模经济活动中,两个以上的人分享生产设备,这些设备的许多属性就会被置于公共领域,在部分程度上,它就成了共同财产。比如,一台大型机器可能需要几个工人一起来使它运转,在没有对个人行为约束的情况下,这一机器的许多——也许是全部——属性将被共同拥有,成为共同财产。在这种情况下,进行认真操作和维护之类的行为的激励因此会受到很大的削弱,机器使用者将会对这种共同财产进行攫取。在不同的情况下,如资产的物理属性不同,或同一资产的不同属性,攫取问题的严重性也不同。所以,对一项资本品的所有权,总会找到这样一种结构,使得攫取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组织便是这样一种结构。对于那些容易产生严重共同财产问题的属性,往往由组织所有,进行集中管理,以对这些问题加以控制。这种行使某一集权的组织就称之为企业。

延留义务是指在大多数交易、特别是在高价值的交易中,在销售完成之后卖方的责任仍要继续,例如,卖方常常对销售提供担保,对产品故障负有责任。交易事后责任归属问题的根源在于产品属性未来的不确定性,如果没有未来的变化,交易双方在交易的同时就可以把责任分配清楚,也就可以把产权界定清楚。更进一步说,这种不确定性是和市场价格的信息传递功能的局限性相联系的。由于市场交换存在交易费用,市场的价格只能传递产品交换条件的一部分信息,一些产品属性的信息无法通过价格在市场上披露出来,如产品质量信息只有在买主使用一段时间之后才能比较充分地显示出来。如果没有延留义务,也就是货物出门概不退换,市场价格所无法显示的产品这部分属性就处于公共领域之中,如果售后没有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商品就物有所值,买主没有损失处于公共领域属性的价值;如果发生了产品质量问题,卖主就攫取了这

部分属性的价值,而买主就损失了这部分价值。(当然,价格可部分地将产品未来变化的不确定性包括进去,如三年质保的产品价格要高于一年质保的产品价格,终身质保的产品价格将会更高。)在这种情况下,买主就会要么对货物进行充分检查,直到充分确定产品质量状况时才进行购买;要么在对卖主的信誉十分满意时才进行购买,而卖方的信誉是要有投资才会赢得的。这种没有延留义务的交易成本是非常高昂的,常常会使一些交易的进行产生障碍,甚至阻碍了一些交易的发生。所以货物出门概不退换这种交易方式的利用范围是很窄的,买卖双方常常对责任归属问题达成合同。产品属性的信息在买主和卖主之间的分布是不对称的,价格的信息传递机制一般是由卖主向买主这一方向进行的,在不确定的情况下,处于劣势的通常是买主,而卖主则处于优势地位,应该承担产品未来的变化性所带来的结果。卖主保留延留义务,担保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属性信息充分显露出来才充分的界定,才能使买主免受福利的损失,保证商品生产和交换得以顺利进行。企业就是提供这种担保、承担未来变化性的有效的组织。

对于组织内部的权利结构,巴泽尔提出了一个模型。假定组织内部有两种要素投入主体:资本所有者和劳动服务提供者,不考虑风险偏好,即他们都是风险中立者,以追求要素效率为唯一动因。他们都对未来的要素产出的变化产生一定的影响,所以都要对未来的变化承担一定的责任,即对未来的变化提供一定的担保。由于资本要素和劳动服务要素资产属性的差异,它们对变化性的担保能力是不同的,影响着他们之间责任的分配。劳动服务的提供者的保证能力有着严重的制约,有一些责任问题以及价值特别高的设备的经营,如喷气式飞机,其未来有关变化性的价值超出了工人的担保能力。资本的所有者因此承担起担保责任,并要求对工人加以限制以遏止其引发的责任问题或者损害设备激励。股权资本就是专门用于担保的要素,担保作用决定着股权资本的最佳水平。一个企业可以看作是由股权资本担保的合同网。但当提供要素方的担保比较困难时(如合作要素主要是由工人构成),而且产出容易分割时,就可能出现分成合同。

## 五、公共领域概念对产权分析视角的拓展

### (一) 增强了产权分析的现实解释力。

人们谈论的产权,一般是指政府权威和法律所界定的产权,这是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完整的产权结构还要包括法律规定以外的、由人们个人行为所形成的产权结构,即法律上所规定的权利结构和现实中存在的现实结构是不同的。在现实中产权的界定也并不是要么充分界定,要么一点也没有,而是在权利结构中存在着许许多多的公共领域。这一点对于产权经济学

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因为产权经济学引进了交易费用的概念来研究新古典经济学所忽略的现实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一向自誉为是现实世界里的经济学,若对产权构成的认识尚且不完善的话,未免有点遗憾。而巴泽尔的公共领域概念使得这种产权观念趋于完整,使得产权经济学的研究视野向现实世界更加深入了一步。

### (二) 丰富了产权分析的思维方式。

研究产权的理论经济学者大都从固定的逻辑出发,认为产权要么就是明确界定的,要么就是没有,要么就是私人产权,要么就是公共产权,没有认识到产权界定的中间状态,没有看到各种资产的权利结构中存在的公共领域。这种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对于建立一门理论是有好处的,可以简化问题分析的难度,构建出清晰明了的分析框架。但当这门理论要进一步发展的话,这种逻辑思维就显得不够了。产权的界定是一个各交易主体之间相互博弈的过程,只有用辩证逻辑的思维方法才能更好地把握它。巴泽尔运用辩证的思维方式,认为事物有多种属性,并非简单的非此即彼,私人资产的一部分权利处于公共领域之中,公共财产的一部分权利也处于私人的控制之下,没有绝对的私人产权和公共产权,也不能先验地说这两种产权方式孰优孰劣。这种辩证的逻辑分析丰富了产权分析的思维方式。

### (三) 应用于生活中的案例分析增添了产权分析的趣味性

如果把学者的思维分作两类:抽象型和实例型,那么巴泽尔属于后者。他从历史和现实生活中精心找出一个个活生生的事例,用产权分析方法对它们作了精彩的分析,使人读完之后常有拍案叫绝之感。如挑选樱桃的案例,使我们看到了对日常生活中发生在身边的小事进行产权分析的魅力。每个人都可以用这种分析方法,寻找身边新的现象进行思考,从产权界定的动态边界着手,找到存在于交易者之间的商品权利的公共领域,分析他们不同的福利攫取行为,找到交易者之间的权利博弈均衡。公共领域概念的提出,使得产权分析的思路简单而清晰,人们可以轻松地以此对生活中的现象作一番经济学的分析,使得产权经济学一改晦涩艰深的面目,给人以无穷的趣味性。

### 参考文献:

- [1]巴泽尔. 产权的经济分析[M].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 [2]汪丁丁. 从“交易费用”到“博弈均衡”[J]. 经济研究, 1995, (9).
- [3]汪丁丁. 产权博弈[J]. 经济研究, 1996, (10).
- [4]张五常. 交易成本范式[J]. 经济解释. 商务印书馆 2001.
- [5]刘东. 巴泽尔的产权理论评价[J]. 南京大学学报(社哲版), 2000, (6).

责任编辑: 廖承红